公司代码:600510 公司简称:黑牡丹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8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91,463,879.20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9,146,387.92元,加上母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666,536,978.38元,扣除2018年分配2017年年度现金股利148,687,493.55元,以及支付永续债利息12,000,000.00元,2018年末母公司实际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678,166,976.11元。

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将以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数扣除届时回购专户上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5元(含税),预计派发的现金红利共计199,782,087.57元(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故暂按公司目前股份总数1,047,095,025股扣除截至2019年3月31日已累计回购的22,571,499股后的股份数量为基数进行测算,在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5元(含税)保持不变的前提下,最终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总额将根据届时股份回购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479,384,888.54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将以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数扣除届时回购专户上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5元(含税),预计派发的现金红利共计199,782,087.57元(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故暂按公司目前股份总数1,047,095,025股扣除截至2019年3月31日已累计回购的22,571,499股后的股份数量为基数进行测算,在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5元(含税)保持不变的前提下,最终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总额将根据届时股份回购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479,384,888.54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提交的《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符合利润分配决策程序的要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故公司以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数扣除届时回购专户上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5元(含税)",拟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公司2018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累计支付的现金额合并计算后的现金分红总额占2018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率超过50%,符合公司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保障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亦综合考虑了公司内外部环境、目前阶段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实现公司的稳定运营和长期发展,以更好地回报投资者。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意将《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董事会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社会责任报告》;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建立、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未有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8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8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申请银行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9年向十一家银行申请人民币272,500万元融资授信总额度,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不超过上述融资授信总额度内,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调整该十一家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融资授信额度并办理借款等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授信及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十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2019年与公司控股股东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之间发生有关项目养护、拆迁服务、土壤治理等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为人民币4,324.7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9-016。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意将《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9-017。

(十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包括公司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2019年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投资期限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9-018。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2019年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且公司已制定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方案,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适度的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2019年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并同意将《关于2019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申请信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或西部信托有限公司以及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信托贷款,信托贷款期限分别为不超过2年和不超过1年;前述信托贷款同时由公司控股股东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为保证上述信托贷款事项顺利进行,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实施与本次信托贷款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确定上述信托贷款的具体金额、用途、期限、期数、利率、利息支付方式等内容;

2、签署上述信托贷款有关合同、协议等文件;

3、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决定信托贷款提款及还款等有关事宜。

(十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二级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黑牡丹置业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人民币29,000万元对其全资子公司常州牡丹华都房地产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常州牡丹华都房地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1,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9-019。

(十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2018年修订)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35号《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9]4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二条进行补充和修订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9-02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发布的《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令第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同意公司对《内部审计制度》进行全面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黑牡丹内部审计制度》。

(十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同意公司对《内部控制制度》部分条款进行补充和修订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黑牡丹内部控制制度》。

(二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9年继续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江苏公证")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向股东大会提议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江苏公证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在对公司2018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江苏公证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2019年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人届八次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在对公司2018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江苏公证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2019年继续聘请江苏公证作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同意将《关于2019年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富国伟先生为公司总裁助理,惠茹女士为公司行政总监(相关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高国伟先生和惠茹女士分别符合公司总裁助理和行政总监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聘任高国伟先生为公司总裁助理、惠茹女士为公司行政总监。

(二十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2018年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既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又结合了公司现阶段的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2018年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8年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以及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关于2018年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十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9年5月8日(星期三)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9-022。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19-016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19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求和公司利益,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公司和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损害或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形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对关联人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年4月16日,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常州黑牡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牡丹建设")、常州黑牡丹置业有限公司、常州中润花木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江苏八达路桥有限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有关项目养护、拆迁服务、土壤治理等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马国平、陈伟凌回避表决,其他7名非关联董事均同意该项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意将《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上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意将《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18年预计金额	2018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常州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养护	14.10	14.10
	常州新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养护	297.80	301.36
	常州金融科技孵化中心置业有限公司	代建	740.01	698.12
	常州国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项目养护		6.79
	常州国展医疗器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养护		1.03
	小计	——	1,051.91	1,021.4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服装销售		0.84
	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服装销售		0.13
	小计	——		0.9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常州市滨江房屋拆迁有限公司	拆迁服务	129.80	102.12
	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	40.00	2.32
	常州民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废水检测	60.00	
	常州国展安居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3.12	3.26
	小计	——	231.92	107.70
合计		——	1,283.83	1,130.07

说明:公司2018年实际与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常州民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交易额未达到预计数,系项目方案原因导致子公司黑牡丹建设尚未与上述两家公司签订合同。

(三)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预计2019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4,324.70万元人民币。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19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常州新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养护	150.68	19.93	——	301.36	25.19
	常州国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项目养护	6.79	0.90	——	6.79	0.57
	常州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养护	14.10	1.87	——	14.10	1.18
	小计	——	171.57	——	——	322.25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常州国展安居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3.13	8.99	1.38	3.26	3.97
	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400.00	100.00	——	2.32	100.00
	常州市滨江房屋拆迁有限公司	拆迁服务	50.00	35.71	——	102.12	74.16
	新苏智汇环境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土壤治理	3,700.00	36.34	——	——	——
	小计	——	4,153.13	——	1.38	107.70	——
合计		——	4,324.70	——	1.38	429.95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1、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盛新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100,5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高新科技园6号楼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投资、经营,资产管理(除金融业),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投资咨询)及投资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服务;工业生产资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持有100%股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267,107.03万元人民币、净资产1,022,589.90万元人民币,2018年营业收入13,955.06万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8,580.18万元人民币。

2、常州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向军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新竹路2号

经营范围:综合保税区范围内建设项目投资;物业管理及房屋租赁服务;企业管理,投资咨询服务;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业生产资料、建筑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搬运装卸;货运代理(代办);综合货运站(场)(仅储);危险化学品的批发(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批发和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常州常高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75,827.38万元人民币,净资产26,926.88万元人民币,2018年营业收入1,642.16万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1,411.72万元人民币。

3、常州新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哈力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高新科技园6号楼

经营范围:对工业、商业、基础设施及房地产项目的投资;物业管理及房屋租赁服务;建筑装饰工程施工;给水设备、中央空调设备安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市政养护维修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电气机械及器材销售;房地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花卉树木种植(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49,703.10万元人民币,净资产81,244.21万元人民币,2018年营业收入376.19万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2,408.39万元人民币。

4、常州金融科技孵化中心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哈力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高新科技园6号楼603室

经营范围:为入驻中小型金融企业提供工厂科技孵化扶持;酒店管理;房屋出租;实业投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常州常高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15,696.52万元人民币,净资产42,234.34万元人民币,2018年营业收入19,814.64万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2,718.65万元人民币。

5、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用贵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长江北路1203号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水质监测服务;污水处理和水循环利用的技术咨询及运营管理;为接入本公司自来水管网的用户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及管道、水池清洗服务;工业用水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新苏生态水环境(江苏)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1,557.39万元人民币,净资产6,048.25万元人民币,2018年营业收入7,365.65万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2,133.70万元人民币。

6、常州国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哈力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4,524.22万元人民币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科技园6号楼113室

经营范围:资产经营管理服务(除金融类、保险类);房产中介服务;资产托管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和销售;信息咨询;企业登记代理服务;自有设备租赁;设计、制作、利用自有媒介发布国内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常州常高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94,313.83万元人民币,净资产36,328.53万元人民币,2018年营业收入13,818.64万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4,488.94万元人民币。

7、常州国展医疗器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哈力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7,6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华山中路100号1幢210室

经营范围:为园区内生产经营医疗机械的企业提供自有房产的租赁、资产管理和物业管理;园区内项目投资及咨询;自有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常州国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9,092.69万元人民币,净资产8,274.37万元人民币,2018年营业收入1,139.01万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542.60万元人民币。

8、常州市滨江房屋拆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奇清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常州新北区秦山路178号5楼

经营范围:房屋拆迁;土石方工程;房屋中介(房屋咨询,房屋经纪);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6,910.33万元人民币,净资产1,083.67万元人民币,2018年营业收入588.26万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485.64万元人民币。

9、常州民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立峰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百馨苑2-302室

经营范围:环境监测检测服务;环境保护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环境规划与评价服务;实验室仪器及设备的集成与销售;环保系统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新苏智汇环境技术(江苏)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917.36万元人民币,净资产573.47万元人民币,2018年营业收入947.30万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73.74万元人民币。

10、常州国展安居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哈力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3,790万元人民币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高新科技园6号楼603室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自有房屋租赁;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常州常高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65,552.25万元人民币,净资产22,625.86万元人民币,2018年营业收入1,041.92万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1,065.72万元人民币。

11、新苏智汇环境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建民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高新科技园6号楼

经营范围:环保节能及新能源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信息系统和在线监测系统(含软硬件和网络)的咨询、设计、研发、集成、运营维护、技术服务;环境状况及影响调查与评价;环境规划设计;污染场地调查及修复咨询;环保节能设备及仪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1,330.61万元人民币,净资产5,181.89万元人民币,2018年营业收入657.20万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96.79万元人民币。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情形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均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所指关联法人
常州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均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所指关联法人
常州新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常州金融科技孵化中心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常州国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常州国展医疗器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常州市滨江房屋拆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常州民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常州国展安居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新苏智汇环境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向公司提供劳务的关联方,均依法存续,经营状况、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不存在交易风险;前期与公司的同类关联交易都顺利完成。

上述购买公司商品或接受公司提供劳务的关联方,均依法存续,经营状况、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不存在交易风险;前期与公司的同类关联交易都顺利完成。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和方法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常州市滨江房屋拆迁有限公司	拆迁服务	按照统一的市场价格,根据土地性质以及实测的建筑面积定价。
	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	按照统一的市场价格,根据污水液度和重量定价。
	常州民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废水检测	按照统一的市场价格,根据水质情况决定是否检测及检测频次,检测费标准按照国家及地方出台标准。
	常州国展安居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按照统一的市场价格,根据租赁面积或租赁间数定价。
	新苏智汇环境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土壤治理	按照统一的市场价格,根据治理面积及业务内容定价。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服装销售	按照统一的市场价格,根据销售数量定价。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常州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养护	按照统一的市场价格,根据业主的养护要求决定定价。
	常州新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国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常州国展医疗器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金融科技孵化中心置业有限公司	代建	按照统一的市场价格,根据工程量价款及项目管理费率定价。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都遵循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利益的情况。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并获取更好效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和公司利益,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公司和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损害或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形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对关联人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19-017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黑牡丹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牡丹纺织")

黑牡丹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牡丹进出口")

上海煖辉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煖辉")

常州黑牡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牡丹建设")

黑牡丹(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牡丹香港")

常州嘉发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发纺织")

常州库鲁布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库鲁布巨")

常州牡丹华都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牡丹华都")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拟为公司七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的不超过207,800万元人民币和11,000万美元的融资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该七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8,472万元人民币。

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黑牡丹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牡丹置业")拟为其全资子公司牡丹华都拟向银行申请的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融资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黑牡丹置业已实际为牡丹华都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对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黑牡丹香港及其全资子公司嘉发纺织及库鲁布巨提供的担保,黑牡丹香港其余自然人股东以其各自所持有黑牡丹香港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对公司提供担保的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黑牡丹纺织拟向银行申请共计112,900万元人民币融资额度;公司全资子公司黑牡丹进出口拟向银行申请共计39,000万元人民币融资额度;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煖辉拟向银行申请共计2,500万美元融资额度;公司拥有100%表决权的控股子公司黑牡丹建设拟向银行申请共计44,900万元人民币融资额度;公司控股子公司黑牡丹香港拟向银行申请共计7,000万美元融资额度;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嘉发纺织拟向银行申请共计11,000万元人民币融资额度;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库鲁布巨拟向银行申请共计1,500万美元融资额度。上述融资额度融资期限均为1年,均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牡丹华都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融资额度,融资期限为3年,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黑牡丹置业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牡丹华都以其名下"牡丹和府"项目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拟为黑牡丹纺织提供如下担保:

1、为黑牡丹纺织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的10,000万元人民币融资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为黑牡丹纺织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的5,000万元人民币融资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为黑牡丹纺织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的1,000万元人民币融资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为黑牡丹纺织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申请的10,000万元人民币融资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下转B046版)

公司代码:600510 公司简称:黑牡丹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戈亚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惠茹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8,501,272,654.67	27,197,633,838.36	4.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960,634,297.21	7,817,803,152.49	1.8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9,010,909.98	98,902,166.59	-1,019.1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89,926,196.66	1,186,916,872.19	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290,179.19	51,043,976.31	6.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034,545.02	49,846,076.33	6.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7	0.66	增加0.0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4,869.20	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66,100.00	主要系本期摊销研发项目拨款,以及收到的政府奖励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0,532.6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7,121.21	
所得税影响额	-139,008.10	
合计	1,255,634.1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4,55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522,662,086	49.92	0	质押	78,616,352	国有法人
曾圣达	110,062,893	10.51	0	质押	104,700,000	境内自然人
常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96,458,412	9.21	0	无	0	国有法人
杨廷栋	30,000,006	2.8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